

证券代码：836422

证券简称：润普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 2 号润普食品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如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78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赵耀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聘任赵耀华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的公司制度如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公告编号
1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2023-102
2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2023-103
3	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	2023-104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2023-105
5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2023-106
6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2023-107
7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2023-108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拟聘任赵耀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（三）	关于拟	0	0%	0	0%	0	0%

	修订〈公 司章程〉 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祥、胡承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耀 华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0 月12日	2023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》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